

# 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同意以人民币 1.5 万元将存货变卖给何康新的决议

(2018)粤 17 破 5 号

羽威农业破管字第 4-26 号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农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2018）粤 17 破 5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以人民币 1.5 万元将存货变卖给何康新，现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 年 7 月 26 日，管理人依法制作《关于是否同意以人民币 1.5 万元变卖存货的报告》并提交债权人会议，讨论并表决：**是否同意以 1.5 万元将存货变卖给何康新？**

考虑到该批存货实际价值较低，但每月维护成本高，为避免进入 2021 年 8 月份且新产生费用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2:0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次会议共 65 户债权人参加，债权金额共计 328,869,332.38 元，按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2 户债权人黄胜强、广州市广百小额贷

款有限公司均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6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65	63	96.92%	328,869,332.38	320,774,189.08	97.54%

#### 四、表决同意以人民币 1.5 万元将存货变卖给何康新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以人民币 1.5 万元将存货变卖给何康新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 17:30 前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冯晓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539924705；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